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慧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3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5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6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
08 開始更生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
0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
10 示不同意，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其餘債
11 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亦未表示
12 意見，均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13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3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
14 額共新臺幣(下同)1,534,909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5 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
16 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
17 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
18 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
19 共計72期，每月清償2,744元，總清償金額共197,568元，清
20 償成數為6.97%，於每月15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
21 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
22 清償，且聲請人名下機車無殘值，雖有4張新光人壽有效保
23 單，然各保單解約金均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24 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25 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是本件無擔保及
26 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7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
28 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
29 在，爰裁定如主文。

30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31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01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02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7 附表：更生方案
08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元大銀行	687556	24.26%	666
永豐銀行	612199	21.6%	593
安泰銀行	581011	20.5%	562
滙誠第一	421178	14.86%	408
元大資產	532720	18.78%	51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2744
清償成數	6.97%	還款總額	197568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9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1 生活限制：

- 1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